

昆明医科大学文件

昆医大〔2014〕55号

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处室、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：

为加强学校对大额资金支付管理，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学校制定了《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5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各单位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大额资金支付管理，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资金,是指学校在预算范围内对外支付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的现金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大额资金的支付,按“经费预算控制,分级授权审批,财务统一支付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各部、处、学院、所、中心、课题组(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)在向计财处提出大额资金支付前,必须确保所需经费已经列入预算。对于没有落实经费预算的申请,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五条 大额资金支付,按下列规定权限签批:

(一) 单笔金额在10万元(含)以上、20万元以下的由支付,按照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后,计财处分管结算工作的副处长签批;

(二) 单笔金额在20万元(含)以上、50万元以下的,按照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后,计财处处长签批;

(三) 单笔金额在50万元(含)以上的、200万元以下的,按照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后,分管财务副校长签批,并在校长办公会上报告;

(四) 单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,按照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后,由分管财务副校长批注意见,校长签批,并在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上报告。

第六条 会计人员须对批准后的大额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,核准其支出项目、用款额度、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,以及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。审核无误后,方可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七条 会计人员在审核中，如发现与会计法规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支付，并向计财处长或分管财务的副校长反馈意见。

第八条 不列入大额资金签批范围的有关开支如下：

- （一）计财处因工作需要，向银行提取的备用金；
- （二）按月发放或临时补发、增发的教职工工资，绩效等；
- （三）发放离退休人员补贴；
- （四）发放学生奖助学金、生活补贴，助学贷款批量退费；
- （五）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；
- （六）按规定上缴税局各类税费；
- （七）按政策发放职工住房补贴，上缴职工住房公积金。
- （八）公务卡批量还款；
- （九）按月划拨通过校园一卡通结算的各类款项；
- （十）因工作需要在学校各银行账户之间划拨资金；
- （十一）已经签定合同，按合同划拨后勤服务发展中心的各类款项；
- （十二）根据合同支付，不涉及增减变更的基建工程款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